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於中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大類：(a)泵部件；(b)過濾器部件；(c)閥門部件；及(d)食品機械部件，這些產品由不銹鋼、碳鋼、銅及／或生鐵製造。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德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約77.4%及70.6%。我們亦有來自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色或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我們並無針對集中有色或非有色產品制訂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兩種生產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兩間鑄造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首間營運的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淡水鑄造廠」），精密鑄造最高產能為每月50噸。為擴展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第二間鑄造廠。第二間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距離淡水鑄造廠約五公里（「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時，其實際精密鑄造產量約達每月10.5噸。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營運，轉而成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除精密鑄造外，由於秋長鑄造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淡水鑄造廠的4.5倍，上市後，我們將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營運砂模鑄造生產線，其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運一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作為生產基地，其精密鑄造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於上市後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50噸，而淡水鑄造廠則作為研發中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提供優質的訂製產品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我們的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得以依循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截至二零一四

業 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20名質量控制人員。為表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獲得兩項國際認證，分別為(i)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憑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董事相信我們先進的鑄造技術及知識、靈活的生產工序、高技術員工以及嚴格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確保質量，並具備靈活性，以生產訂製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此舉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行業的客戶。

與五大客戶維持長久關係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主要是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跨國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其中四家成為我們的客戶已有逾十一年。由於我們與客戶維持長久關係，故我們對客戶的產品設計、規格及要求瞭如指掌。此舉縮短訂貨程序及產品檢查工序，從而減省客戶的成本。董事相信此特點不但吸引客戶向我們下更多訂單，更形成我們競爭對手的壁壘，原因是我們的客戶與新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須承受轉換廠商的額外成本。

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為我們帶來穩固的訂單來源，使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坦誠溝通及討論，讓我們更容易招攬新的客戶。

優質原材料供應源源不絕

我們主要的原材料為不銹鋼邊角料、銅、鐵、碳鋼邊角料及各類金屬與錫、鎳及鈮鐵等多類合金。不銹鋼邊角料與不同成分的多類合金再被熔煉成金屬鑄件，包括不銹鋼、碳鋼、生鐵及銅，並用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我們原材料來貨的質量。供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被視為我們業務成功的一大關鍵。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該等供應商為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之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家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已有逾九年。

業 務

憑藉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採購到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原輔材料，例如樹脂、蠟及砂等，以配合我們既定的標準，並以合理價格及信貸期進行生產。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在廣東省均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秋長鑄造廠，可確保迅速付運，而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已達成產能

憑藉Ipsos報告的支持，董事相信，主要由於亞太地區加深工業化進程，全球金屬鑄造零部件需求量將在未來數年穩步上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全球金屬鑄造市場概覽」一段。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鑄造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產量約44.2%。中國約80%金屬鑄造生產商為私營企業。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每間工廠的精密鑄造產品平均出口產質量約為每年400噸。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遷往秋長鑄造廠後，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最高產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達到最多每月100噸(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年1,200噸)，約為上述中國每家工廠精密鑄造產品平均出口產量的三倍。隨著秋長鑄造廠之砂模鑄造正式生產線於上市後投入運作(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董事認為，我們已具備高效產能。憑藉高效產能，我們已準備就緒，從全球紛紛向中國外包金屬鑄造工序及全球金屬鑄造零部件需求不斷上升的趨勢中受惠。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客戶的未完成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產品訂單分別約達171.2噸及20.5噸。有關我們已確認的精密鑄造產品未交貨訂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持續經營模式。

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經營流程—產能擴充計劃」一段。

業 務

經驗豐富、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過去的成就及未來的前景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其專業知識。我們管理團隊在中國金屬鑄造業擁有廣泛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金屬鑄造業累積超過28年的經驗，並對市場發展、企業管理和全球金屬鑄造業發展趨勢分析方面擁有深厚知識，甚具遠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和整體管理事宜。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金屬鑄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劉軍先生自淡水鑄造廠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一直效力於我們。彼目前為淡水鑄造廠副總經理，其在金屬鑄造業累積的12年經驗，對我們的運營極具價值。現時，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研究開發事務。黃懷光先生是我們另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現在擔任銻科(香港)的董事。彼の豐富經驗，為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後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對本集團發展舉足輕重。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信息技術管理、行政和人力資源事宜。

董事深信，我們團隊具備良好技術知識及廣泛商業經驗，加上商業觸角敏銳，有助我們建立起高質量的客戶基礎，在金屬鑄造產品發展出雄厚的技術和製造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受惠於管理團隊敏銳的商業判斷力及卓越的管理才能。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實行以下策略，以盡量發揮優勢，藉此提高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和獲利能力：

- 通過購置設備和增加生產及研發員工數目，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通過實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以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及
- 繼續與我們的長期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以獲得更多訂單，同時通過這些客戶發掘新商機。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的經營模式甚具競爭力。為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我們能以合理價格，為客戶度身訂製特定數量的高品質金屬鑄造零部件。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在中國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經營模式：

訂貨流程	生產和交付	研究、設計、開發和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知客戶需求• 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原材料• 鑄造及品質控制•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設計和開發• 營銷

訂貨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是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和工業機械設備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在向客戶報價前，必須熟悉客戶的要求和他們的產品。我們客戶一般在詢價時提供將預訂部件的設計圖和規格，通常包括部件類別、數量、材料規格、大小、尺寸、鑄造方法和部件外觀。我們會研究客戶提供的文件和設計圖，並與客戶聯繫，確定若干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對客戶要求使用的材料進行多項測試，並為客戶提供產品樣品以供考慮(如需要)。

整體而言，此過程維時約3至14天不等，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和我們對特定客戶的熟悉程度而定。

在熟悉並確定客戶要求後，我們將提供報價和擬定的交付日期。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由兩部分組成：(a)基本費用，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匯率的波幅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訂購超過一類產品，故此，我們的報價通常以價目表的形式編製。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會要求新客戶至少預付總購買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餘額將於產品交付後結清。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寄賣安排，該客戶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此寄賣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一段。

生產和交付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不銹鋼邊角料、銅、鐵、碳鋼邊角料及各類金屬與錫、鎳及鈮鐵等多類合金。不同份量的不銹鋼邊角料連同各種合金可因應客戶提供的材料規格，進一步熔煉成鑄造金屬，包括不銹鋼、碳鋼、灰鑄鐵和銅。其他輔助原材料包括樹脂、蠟和砂。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源於中國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點，彼等一般在下達訂單後七日內將原料送達。若干材料的價格乃參考名為「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網站的報價釐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接獲發票及驗收其提供的產品後30至90日。

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一般足以應付未來最少一個月的生產。

我們採用兩種鑄造方法，分別為精密鑄造和砂模鑄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以精密鑄造生產的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約95.2%及95.7%。有關此兩種鑄造方法的資料列於本[編纂]「業務—經營程序」一段。

我們會對每批產品採取連串品質控制措施，確保其符合所要求的設計和規格。有關此等品質控制措施的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經營程序」一段。

我們通常在確認訂單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內交付產品。大部分產品以海運交付客戶。FOB(船上交貨)及CIF(成本、保險加運費)為客戶選擇的兩種最常用交貨方式。客戶通常在接貨時檢查產品。假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規定標準，我們將安排退貨和替換，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額外成本，包括付運成本。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訂明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通常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我們的發票。

業 務

研究、設計、開發和營銷

我們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負責提高生產效益和效率，務求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品質，繼而提高我們的利潤。另外，該部門須負責向客戶提供意見，以修改客戶新零部件的設計及鑄造金屬，目標是改良產品的性能或減少生產成本。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對樣品和新合成鑄造金屬進行多項測試，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耐用性、靈活性、兼容性，同時降低生產時間和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設有一個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淡水鑄造廠。






我們計劃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提高在歐洲的銷售能力。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過濾器部件；(c)閥門部件；及(d)食品機械部件。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

業 務

色或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25,802	48.6	27,127	44.3
 過濾器部件	13,135	24.7	14,249	23.3
 閥門部件	6,780	12.8	11,474	18.8
 食品機械部件	5,244	9.9	6,321	10.3
 其他 (附註1)	<u>2,153</u>	<u>4.0</u>	<u>2,023</u>	<u>3.3</u>
總計：	<u><u>53,114</u></u>	<u><u>100.0</u></u>	<u><u>61,194</u></u>	<u><u>100.0</u></u>

附註：

1. 包括採礦設備部件、照明設備部件及體育設備部件。

業 務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銷量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千港元	%	噸	港元	千港元	%	噸	港元	
有色金屬產品	44,149	83.1	490	90.1	54,116	88.4	588	92.0
非有色金屬產品	8,965	16.9	76	118.0	7,078	11.6	58	122.0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93.8	<u>61,194</u>	<u>100.0</u>	<u>646</u>	94.7

我們的產品亦可按照生產的鑄造程序分類，即分為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各鑄造程序均配合產品的獨有特點。精密鑄造適合生產尺寸精細的小型產品，而砂模鑄造則通常用來生產大型且外觀粗糙的產品。有關鑄造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經營程序」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方式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生產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銷量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千港元	%	噸	港元	千港元	%	噸	港元	
精密鑄造	50,572	95.2	546	92.6	58,576	95.7	626	93.6
砂模鑄造	2,542	4.8	20	127.1	2,618	4.3	20	130.9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93.8	<u>61,194</u>	<u>100.0</u>	<u>646</u>	94.7

銷售及市場推廣

整體而言，我們的定價機制包括兩部分：(a)基本收費，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幅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機制」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户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德國	41,100	77.4	43,211	70.6
香港	6,690	12.6	10,302	16.8
中國	2,027	3.8	3,065	5.0
美國	1,262	2.4	2,186	3.6
其他(附註1)	2,035	3.8	2,430	4.0
總計：	<u>53,114</u>	<u>100.0</u>	<u>61,19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台灣、比利時及印尼。

德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總收益約77.4%及70.6%。整體而言，我們於八月及十二月接獲的訂單數量較其他月份低，原因為德國正值長假期。此外，由於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3至4個月，我們的收益視乎產品每個月的價值而異。釐定變數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成本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客户的未完成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產品訂單分別約達171.2噸及20.5噸，該等訂單已安排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訂單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就相若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5名員工，主要負責爭取新國際客户、回應潛在客户的查詢、參與銷售合同的磋商、尋求製造訂單、就鑄造金屬產品的設計與製造與客户聯絡以及落實銷售合同。我們亦已聘請兩名德國籍的銷售顧問，專門負責就定價及市場推廣提供意見、提供翻譯服務及/或與潛在客户會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請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0%及5.3%。

業 務

此外，我們深信，上市將突破性地讓公眾認識本集團，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穩固的直銷國際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大部分是流量控制裝置、電子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與設備的跨國供應商。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向我們提供來年產品需求預測。因應此等需求預測，我們向此等客戶分配若干產量，而此等客戶表明向我們購買若干數量某類別產品的意向。該等需求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並無訂明產品規格、數量、付運詳情及價格等合約條款。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此情況表示我們客戶對我們作為彼等長期業務夥伴深表認同。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原因為彼等在正常情況下按照彼等估計的銷售及生產需要，向我們下達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載於購買訂單及／或透過電郵或口頭確認協定，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所要求的設計及規格；
- 付款條款；
- 定價機制；
- 付運；
- 退貨；及
- 知識產權。

所要求的設計及規格

此項條款一般包括部件類別、數量、物料規格、部件的大小、尺寸、鑄造方法及外觀。

品質標準

就將應用於壓力設備的若干泵部件、過濾器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擁有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歐洲壓力設備品質標準。同

業 務

樣地，就將應用於船運業的若干泵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或會要求擁有法國國際檢驗局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可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生產符合法國國際檢驗局訂立的適用規則。

付款條款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董事認為，客戶整體信貸記錄良好。因此，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支付訂金。然而，我們或會要求新客戶至少支付總購買價30%，作為預付款項。

我們一般會於付運時就未付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並一般會就結付發票金額給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實際信貸期取決於(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建議的運輸時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賬齡超過90日的發票大概分別為數59,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以電匯方式結付發票。整體而言，歐洲的客戶以歐元結付發票，中國的客戶以人民幣結付，而其他客戶則以美元結付。

定價機制

我們的產品價格大致分為兩部分：(a)基本收費，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的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幅而定。

為保障我們未來盈利不受若干金屬市價突然上漲的影響，我們與客戶通常訂有附加費機制，據此，我們能夠將若干金屬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協定附加費機制將會適用的金屬類別，即可記賬金屬。此等可記賬金屬於若干日期的市價其後會定為協定基本價格。客戶就此等可記賬金屬應付的最終附加費將為該協定基本價格與發票日期市價兩者價格差額的協定部分。以下為計算公式，以作說明：

$$\text{應付附加費} = (\text{協定部分}) \times (\text{實際重量(公斤)}) \times (\text{協定基本價格與發票日期市價兩者每公斤的價格差額})$$

一般而言，我們亦將訂定釐定可收費金屬市價的來源。其中一個例子是，名為「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的網站內所報的價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以歐元結付，而我們向本地客戶作出的全部銷售均以人民幣結付。至於以歐元列值的銷售，我們在與客戶訂立的付款條款中，通常會附帶附加費機制，以將本集團因歐元升值而導致的財務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協定釐定歐元價值基準一般為，參照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釐定。

假若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降至低於發票日期的協定水平，客戶應付的附加費將為該協定水平與發票日期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差額的協定部分。以下為計算公式，以作說明：

$$\text{應付附加費} = (\text{協定部分}) \times (\text{歐元發票金額}) \times (\text{協定水平與發票日期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差額})$$

作為雙邊交易，利用類似機制，假如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至高於若干水平，我們將以發行信貸票據之方式，向客戶給予折扣。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選擇參照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歐元價值。憑藉類似機制，一般來說，假如於發票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下跌至低於協定水平，則客戶須支付歐元發票金額的協定固定部分作為附加費。作為雙邊交易，利用類似機制，假如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上升至高於若干水平，我們將以發行信貸票據之方式，向客戶給予折扣。

大體而言，我們首先內部消化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下降至並非低於協定水平的幅度，然後方以我們的利益行使附加費機制。

一般而言，我們亦將訂定釐定匯率的來源。其中一個例子是，使用「www.xe.com」網站所報的匯率。

交付

我們通常在確認訂單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內交付產品。大部分產品以海運交付予客戶。FOB(船上交貨)及CIF(成本、保險加運費)為客戶選擇的兩種最常用交貨方式。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產品退換政策

產品交付後，客戶須負責即時檢驗產品，假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規定標準，應儘快向我們報告。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訂明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

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規定標準，則須負責提供產品詳情和證明文件，例如相片和品質控制報告，以供我們考慮。然後，將產品送回給我們。若所報瑕疵屬實，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退款信用證。有瑕疵貨品會回收再造。我們將承擔產品退回產生的一切成本。假若在交付過程中商品受損，則視乎合約條款而決定責任由快遞公司還是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負責。

本集團的產品退還事件不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僅有數次產品退還情況，由此分別產生約454,000港元及315,000港元的額外成本。

知識產權

我們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為生產相關產品而製作的樣品和模具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客戶。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得使用其中任何一種產品為其他客戶生產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5.8%及75.3%。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所帶來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4%及28.7%。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客戶甲	液體泵及液環 真空泵生產商	德國、中國	36.4	1	28.7	1	超過11年
客戶乙	液體及汽體過濾 專用油濾殼體、 過濾袋、濾網及 分離器生產商	愛爾蘭、 德國、 中國及 美國	22.8 (附註2)	2	21.4	2	超過9年
客戶丙	不銹鋼鑄造閥門 出口貿易公司	香港及 深圳	7.3	3	13.0	3	超過6年
客戶丁	液體泵、真空泵及 工程系統生產商	德國	5.1	4	6.0	5	超過11年
客戶戊	帶鋸、碎肉器及 分配系統生產商	德國	4.2	5	(附註1)	(附註1)	超過11年
客戶己	餐飲及藥業專用泵 生產商	德國	(附註1)	(附註1)	6.3	4	超過11年
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的 總收益百分比			<u>75.8</u>		<u>75.3</u>		

附註：

1. 上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各自的數據及排名。
2. 該等數據包括根據(i)與該客戶的寄賣安排；及(ii)該客戶正常下達採購訂單的銷售應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客戶的寄賣安排項下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7%及16.8%。有關寄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一段。

業 務

寄賣安排

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訂有寄賣安排，該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九年的長久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該等客戶的寄賣存貨銷售額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7%及16.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客戶的寄賣存貨約達4.1百萬港元，其中約127,000港元佔賬齡超過365日的寄賣存貨總額3.1%。董事確認，並無就賬齡超過365日的寄賣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寄賣存貨並未作廢。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約754,000港元佔已向該客戶售出的寄賣存貨總額18.5%。

根據寄賣安排，該客戶會指定多項鑄造金屬產品，另附有特定規定及規格，作為寄賣存貨。我們有責任在該客戶的廠房內，按該客戶不時規定的水平維持寄賣存貨。在該客戶取走及使用寄賣存貨前，寄賣存貨仍為我們的財產，我們承擔寄賣存貨意外遺失或損毀的風險，直至該客戶取走為止。儘管如此，該客戶負責就火災、盜竊及第三方損害對寄賣存貨投購保險。客戶有責任於使用時檢查寄賣存貨，亦須在取走寄賣存貨使用後三天內下達購買訂單。根據寄賣安排，我們訂有協定機制，以釐定該等購買訂單的價格及條件，與其他客戶的定價機制類似，一般包括基本協定成本及附加費。影響附加費的因素包括歐元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及若干金屬的市場成本。我們通常會每月核實寄賣存貨的儲存點，以於儲存點維持指定水平的寄賣存貨，同時核對所下達的購買訂單。倘若該客戶要求我們在寄賣安排項下提供的產品結構設計作任何改動，該客戶須於作出該要求時購買餘下所有的寄賣存貨及於補充寄賣存貨時購買製造過程中的所有產品。倘若該客戶終止寄賣安排，該客戶將有責任於終止時向我們歸還餘下寄賣存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且須承擔有關終止後餘下存貨遭受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該客戶退還我們的寄賣存貨將熔煉成金屬鑄件，並再用作原材料，供製造其他類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

董事認為，寄賣安排在金屬鑄造業並非不尋常做法，原因是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我們與另一名客戶亦有寄賣安排。該項安排乃應該客戶的要求終止，且在終止該安排時所有餘下寄賣存貨已按我們於正常購買訂

業 務

單下供應的方式出售予該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終止該安排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此外，董事從該客戶得知，其與其他供應商存在類似安排。董事認為，該寄賣安排為本集團及該客戶創造互惠互利，原因如下：

- 該客戶一般於相對較長期間內，對若干有固定設計及規格的產品有持續需求，該寄賣安排確保該客戶獲得該等產品的持續及可靠供應；
- 因應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可預測未來需求，我們能夠作出更好的生產安排；
-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及合理採購價，該寄賣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 其有助我們與該客戶保持長久關係。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內採納公司間交易安排，銩科(香港)通常履行外部營利職能，而凱特(惠州)通常履行內部生產職能。銩科(香港)進行的外部營利職能包括招攬業務、訂立銷售合約以及承擔相關責任及風險。因此，儘管凱特(惠州)在中國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溢利乃主要經銩科(香港)的銷售活動產生及實現。

我們已聘請稅務顧問對本集團遵守轉讓定價政策進行評估。據稅務顧問指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

於評估本集團遵守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時，稅務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以及與銩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有關稅務機關通訊函件；(ii)重新驗算及核對銩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必要稅務規定；(iii)將凱特(惠州)的定價數據與從事類似行業或業務的其他公司所得的定價數據作比較；及(iv)審閱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確認函，證明凱特(惠州)並無任何逃稅、避稅或觸犯稅法的行為。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金屬鑄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碳鋼邊角料；及(b)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及鈮鐵。我們從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此等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佔我們成本最大部分，合共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3%及58.4%。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中，於同期內，不鏽鋼角料、鐵及碳鋼角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5.2%及57.1%，而銅成本則約33.6%及15.0%。

我們亦於生產中利用輔助材料，例如樹脂、蠟及砂。生產過程中使用此等輔助材料的數量及混合方式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主要從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此等材料。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且我們通常按生產需要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的採購訂單。若干金屬的價格乃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所報的價格釐定。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而且品質必須達到我們要求的水準。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負責於原材料交付後作檢查。假如原材料出現瑕疵，供應商應安排重新付運原材料或交換貨品或退款。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將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維持於最少但足夠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生產管理員工密切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當特定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減至若干數量，我們會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維持足夠應付最少一個月未來生產需要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水平會不時參考未完成訂單及生產時間表加以修訂。按此方式，我們確保不會囤積不必要的存貨，同時在合理成本下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5.9日及121.0日。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在收到他們發票及驗收所提供產品後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透過人民幣電匯方式結清供應商的發票。

業 務

我們採取的一般政策，是保持與多家供應商合作，避免過份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名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將能夠在中國市場取得我們需要的貨源。由於與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非常熟知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數量及品質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原材料並無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亦無遭遇到主要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

液化石油氣及電力是我們生產的主要能源。電力用作熔煉鑄造金屬及操作各式機械。由於每日繁忙時段的電力成本較高，故我們特別制定生產時間表，務求於非繁忙時段內盡量提高電力使用，此舉有助我們節省電力成本。我們本身並無發電系統作生產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到電力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我們從中國國家電網取得電力。同期，我們每生產一噸金屬鑄造產品的電力平均購買價由人民幣5.0元增加至人民幣5.1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液化石油氣及電力的成本合共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1%及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公用事業成本除外)分別約64.7%及62.8%。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分別約25.3%及27.1%(除公用事業成本外)。董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聘用的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公用事業 成本除外)	排名	佔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公用事業 成本除外)	排名	
供應商甲	從事廢棄金屬產品 回收及銷售的 公司	中國廣東省、 浙江省及 上海	25.3	1	27.1	1	超過10年
供應商乙	從事電解銅、 有色金屬及 貴金屬類金屬 添加劑產品 製造、加工及 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18.2	2	15.3	2	超過6年
供應商丙	從事鉛鐵、鈦及 鈇鐵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湖北省及 湖南省	8.0	3	6.8	4	超過9年
供應商丁	從事鑄造材料 銷售的公司	中國深圳	7.8	4	8.0	3	超過11年
供應商戊	從事金屬材料 (金銀除外)、 常用機械及危險 化學品批發、 零售貿易及 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5.4	5	5.6	5	超過4年
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u>64.7</u>		<u>62.8</u>		

業 務

經營程序

鑄造流程

一般來說，金屬鑄造是一個生產工序，方法是將金屬熔化，澆灌進模具內，讓其固體化，利用模具塑造出不同形狀及特質，然後從模具取出或拆卸下來，成為成品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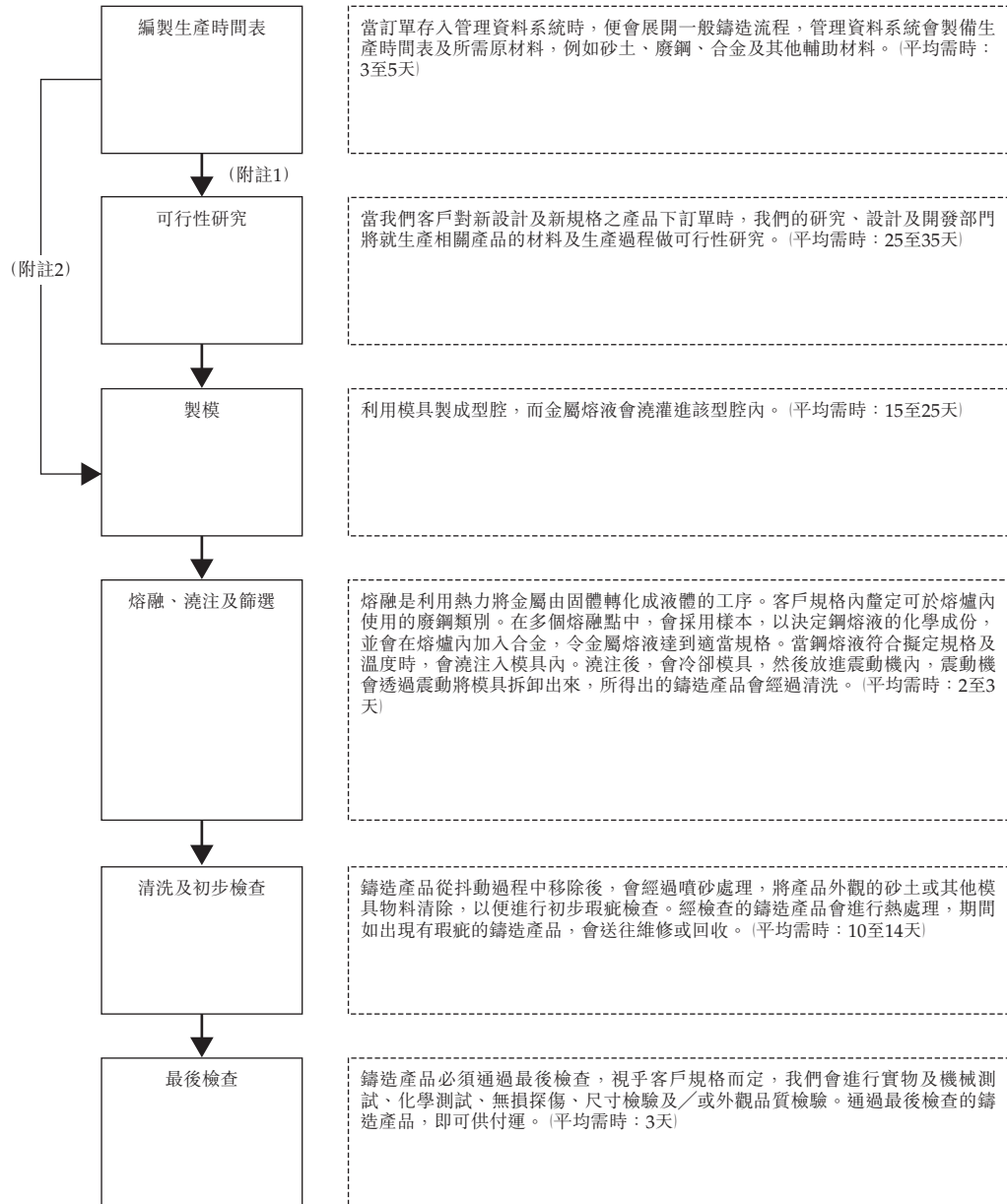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鑄造工序大概分為兩類：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兩者主要分別在於製模的方法。

精密鑄造亦是金屬鑄造工序，方法是在蠟模上塗上耐熔陶瓷物料。當陶瓷物料硬化時，其內部結構會按所鑄造形狀成形。待蠟熔解，將金屬熔液澆灌進蠟模所在的型腔。精密鑄造通常用於生產形狀複雜的小型金屬鑄造產品，例如牙科裝置、齒輪、凸輪、渦輪葉片及機械部件等等。

砂模鑄造是金屬鑄造工序，其特點是利用砂土作為模具材料，一般用作生產外觀粗糙的大型金屬鑄造產品，例如引擎鑄模、工具機座、汽缸蓋、泵殼體及閥門等等。

業 務

我們鑄造產品的生產週期介乎3至4個月，視乎我們的生產計劃、生產規模、設計複雜程度、部件外觀及鑄造方式而定。一般而言，精密鑄造的生產時間較砂模鑄造為長。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的鑄造流程：



附註：

1. 約於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已差不多全面投產。由於我們生產計劃緊密，一般於生產計劃流程完成後約一至兩個月，即可安排下一階段的生產作業。
2. 可行性研究不是一個強制性的程序，我們僅於客戶下達製造新設計及新規格之產品的訂單時方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業 務

品質監控

產品品質是我們成功之重要因素。由於我們致力生產高品質產品，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由採購、製模、熔融、澆注及檢驗等每一個主要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水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聘有20名員工，由營運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劉軍先生帶領。有關劉軍先生的資歷，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劉軍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品質監控政策的制定及整體管理工作。我們品質監控部門的其他團隊成員大多數已效力本集團超過四年，熟知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客戶需要。彼等專門負責在整個鑄造流程中，就原材料、模型、模具、鋼熔液及鑄鋼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及保證工作。

在各個生產階段，包括最終檢查階段，我們均推行多項品質監控措施，務求確保客戶收到符合相關繪圖設計及規格的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分析及測試：

- (a) 實物及機械測試，以展示及核實產品符合規定的機械特性，方予付運；
- (b) 化學分析，以確定產品的原材料及物料的化學成份；
- (c) 無損探傷，利用不會改變或毀壞所檢驗物料用途的方式，檢驗物料及部件；
- (d) 尺寸檢查，以確保產品準確尺寸遵照客戶的規定；及
- (e) 外觀品質檢查，以確保產品外觀符合客戶規定。

此外，我們通常每月與各部門會面，以討論生產員工遇到的各種問題，並會採取適當步驟或程序，以避免問題再次出現，及全面改良產品的品質。我們亦會定期向生產員工提供品質監控培訓，並會制定一套強制內部程序及準則，以確保產品品質。

業 務

為認同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我們獲得兩項國際認證：(i)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下表載列此兩項國際認證的資料：

概況	品質認證	頒發機構	授出年期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 認證	證明物料製造商已依照EN 764-5第4.2條及AD 2000-Merkblatt W0制定並應用品質管理制度，而該制度已根據歐洲指引 97/23/EC 附錄一第4.3段審核	TÜV萊茵集團壓力設備的認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	證明法國國際檢驗局已依照法國國際檢驗局第NR320條的規定，對製造設施及鑄鋼認可的相關品質程序進行滿意度評估	法國國際檢驗局海事科(Bureau Veritas, Marine Division)	二零零五年（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或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料：

鑄造廠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高產能 (噸)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3)	最高產能 (噸)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3)
淡水鑄造廠	廣東省淡水鎮	4,400	精密鑄造	600	538	89.7	525	339	64.6
			砂模鑄造 (附註5)	-	20	-	-	34	-
			小計	<u>600</u>	<u>558</u>		<u>525</u>	<u>373</u>	
秋長鑄造廠 (附註1)	廣東省秋長鎮	20,000	精密鑄造	135	21	15.6	860	306	35.6
			砂模鑄造 (附註1)	-	-	-	-	-	-
			小計	<u>135</u>	<u>21</u>		<u>860</u>	<u>306</u>	

附註：

- 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由於營運只有約兩個月，故我們認為，秋長鑄造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約為135噸。有關秋長鑄造廠最高產能的估計基準，請參閱下文附註2。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正式生產線將於上市後開始營運。
- 僅供說明用途。

就精密鑄造方面，最高產能乃按以下各項計量：(i)製模工序所涉及吊鈎的平均產量，即精密鑄造中針對較小尺寸金屬鑄造零部件之瓶頸工序，約為每年每個吊鈎約150公斤，乘以於有關期間相關鑄造廠可用吊鈎總數；及(ii)可供放置模具以進行製模工序中烘乾及硬化工序的指定工場的平均產量，即精密鑄造中針對較大尺寸金屬鑄造零部件之瓶頸工序，約為每年2,200公斤，乘以於有關期間相關鑄造廠可用指定工場總面積。

由於淡水鑄造廠(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前)有1,6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160平方米，我們估計，淡水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50噸或每年600噸。

業 務

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期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前)有4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340平方米，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67.5噸。

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期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後)可配備3,0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340平方米，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100噸或每年1,200噸。

關於砂模鑄造方面，最高產能按照製模過程中所涉及高頻熔爐的平均產量(即砂模鑄造中的瓶頸工序)計量，約為每輪約375公斤，乘以每日約5輪及每月約26天。

因此，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50噸或每年600噸。

3. 使用率透過將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計算得出。由於最高產能按照若干假設釐定，故上表所載的使用率僅供參考用途，而假若相關假設不同，則使用率可予變動。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約為每月10.5噸，而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約為15.6%，總體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營運主要作試行目的；(ii)需要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及(iii)尚未開始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
5.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幾乎動用全部產能營運。為獲得更高利潤率，淡水鑄造廠所有產能已分配作精密鑄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淡水鑄造廠經營正式的砂模鑄造生產線。淡水鑄造廠的砂模鑄造僅偶爾進行，以應付客戶的特定要求，亦會於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非繁忙時段進行。
6.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淡水鑄造廠的使用率下降，而秋長鑄造廠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由於淡水鑄造廠部份精密鑄造產品分配予秋長鑄造廠。

我們的生產線特為配合各種尺寸及物料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的生產而設，讓我們能夠製造出少數量度身訂製的金屬鑄造零部件，而且產品類別繁多，成本亦屬合理水平。董事認為，我們的利潤於扣除各項成本後若可彌補固定成本即可達致收支平衡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固定成本(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生產開銷、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外)及融資成本)約為27.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可變動利潤率約58.1%，可彌補總固定成本之收益(即總固定成本除以可變動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7.9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擁有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5座高頻熔爐、5台具自動供蠟系統的射蠟機、3座脫蠟爐、3座焙燒爐、5台打砂機、2座熱處理爐及1台砂混合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均已獲得相關安全證書或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註冊(如有需要)。我們主要向業務成熟的國內供應商購置機械及設備。

產能擴充計劃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幾乎動用全部產能營運。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定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高效產能」一段)。故此，我們需要擴充產能。

此外，精密鑄造的瓶頸工序，因將熔解的陶瓷物料製成模具，再進行烘乾硬化程序，當中需時甚長兼佔用很大空間，因此屬於製模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經營程序 — 鑄造流程」一段。故此，假若生產鑄造廠空間得以拓闊，即使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的產能亦可以擴充。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令我們於金屬鑄造行業的形象提升，吸引新客戶。再者，我們的產能擴充後，現有客戶或會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工作量將會增加(有關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主要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研究、設計及開發」一段)。我們需要調撥更多空間及員工投放於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另外，隨著產能提高，我們或會聘請更多員工，亦需要分配更多資源以向新員工提供培訓。

為了擴充產能及加強業務的研究與開發實力，我們第二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該廠實際精密鑄造產量已達到約每月10.5噸。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已逐步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逐步遷移至秋長鑄造廠，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遷移。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為生產基地，而成為我們的研究與開發中心。淡水鑄造廠亦已用於為新員工提供培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秋長鑄造廠的建築面積較淡水鑄造廠大接近4.5倍，即使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亦可更具效率地進行製模工序，令精密鑄造產能得以擴充，使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即淡水鑄造廠的兩倍)。除了精密鑄造外，由於秋長鑄造廠空間較為廣闊，我們將會於上市後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經營砂模鑄造的生產線，砂模鑄造的

業 務

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採納砂模鑄造，我們能夠擴充產品組合範圍，以迎合客戶需要及訂單，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並開拓新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於秋長鑄造廠營運砂模鑄造的正式生產線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利。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營一個鑄造廠(即秋長鑄造廠)作為生產基地，其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最高產能已達致每月100噸，砂模鑄造最高產能於上市後可達每月50噸；我們另外經營一個研究與開發中心，即淡水鑄造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約為每月10.5噸，而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線使用率約為15.6%，總體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營運主要作試運行目的；(ii)需要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及(iii)尚未開始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約為35.6%。

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生產線將於上市後投入營運，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持續尚未完成的砂模鑄造客戶訂單達約20.5噸。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砂模鑄造生產量及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偏低，普遍原因為：(i)目前客戶一般下達精密鑄造產品的訂單；及(ii)我們需要時間發展有關砂模鑄造的銷售源頭。有見及(a)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致力推廣砂模鑄造產品；及(b)上市可謂宣傳本集團的一大突破，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砂模鑄造生產量及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所增加。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另外亦會於每個農曆年年底接近二月左右，進行機械及設備檢修，以避免生產遭遇嚴重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遭遇嚴重中斷情況。

業 務

主要資格及牌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成為中國金屬鑄造零部件製造商毋須持有法定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一切有關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研究、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具有下列目標及職能：

- (a) 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的新混合配方、新鑄造流程與新產品，藉以提高產品品質；
- (b) 改良現有鑄造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或降低生產成本；
- (c) 排解特定技術或品質方面的困難；及
- (d) 搜集市場情報，並緊密監察我們所經營行業於全球的技术趨勢。

此外，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亦負責就客戶所訂購新零部件的生產流程及可行性提供意見。當客戶有意訂購新設計的零部件及／或鑄造金屬，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將訂購零部件的設計圖、規格及預算購買價。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負責就新零部件的生產流程提供意見及加以修改，例如對於模具的設計、製模所用疊層數目及物料、金屬熔液的澆注角度及時間各方面。另外亦會按要求對鑄造金屬進行多個測試，例如對其強度、耐用性及延度進行測試。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會向客戶給予建議，以修改設計或更改新零部件的鑄造金屬，務求改良其性能或降低生產成本。

此過程一般需時約一至兩週，好讓我們與客戶就將採用的鑄造金屬及新零部件的價格進行協商。其後，在大概三個月內，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產品樣本以供考慮。假若獲接納，我們將與客戶確認訂單，並開始大批生產以供交付。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即淡水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有5名員工，全部已於本集團工作近0.9年至7年，其中一名為主管，已效力本集團近7年，對於金屬鑄造具有專業的製造知識，亦充分瞭解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46,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1%及0.6%。

競爭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甚為激烈。有關中國金屬鑄造業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分析—競爭態勢」一段。根據Ipsos報告，(i)高科技技術；(ii)高產值；及(iii)熟手技工為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入行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分析—金屬鑄造市場的入行門檻」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因此，即使中國金屬鑄造業競爭日後將繼續極為激烈，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僱員及安全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72名僱員。以下載列我們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5	18	23
採購	—	2	2
製造	—	113	113
品質控制	—	20	20
營銷	—	5	5
研究、設計及開發	—	5	5
其他	—	4	4
總計：	<u>5</u>	<u>167</u>	<u>172</u>

業 務

我們的招聘政策有兩部分。製造職位包括主要負責生產及品質控制的技術員及工程師等，我們透過於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由於我們將向製造職能崗位的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故我們一般不會要求申請人具備於金屬鑄造業工作的經驗。至於文員及辦公室助理等行政職位，我們一般透過於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我們通常要求申請人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

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表現檢討，彼等的薪酬按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作為我們僱員薪酬政策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包括多個中國基金供款，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現時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目前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未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業務的罷工或其他大型勞工干擾行動。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聘請一名持牌安全人員負責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工作安全事項。我們的持牌安全人員負責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包括使用保護衣物、安裝安全裝置以及設備使用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程督導員負責監察有否遵守安全指引。此外，為確保製造業務的新僱員熟悉並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工程督導員及高級技術員將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通常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為提高製造業務現有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或更新彼等的新工作安全指引，持牌安全人員亦會進行抽查並對製造業務僱員持續提供培訓。

所有工傷事故均向持牌安全人員匯報以便記錄及檢討。持牌安全人員與工程督導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工傷事故原因，從而於必要時修訂工作安全指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24宗及34宗工傷事故。同期，工傷補償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其中保險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元(其中保險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元)，佔同期行政開支分別約1.5%及0.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工傷追討尚未了結或有待提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我們認為環保十分重要。

我們相信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現行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用費用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2,3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預期所用費用約為2,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刑罰或懲罰。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在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經營業務方面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營運及進行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規情況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下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違規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懲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申請糾正賬目相關違規事宜正屬 <i>Liang Ronald and Others</i> 對 <i>LWK & Partners (HK) Limited (FCMP 1742/2013)</i> 判決所述該類申請。有關申請很可能將以類似上述理由被拒絕。</p>	<p>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p>(ii) 監察當時董事</p>	
					<p>從法庭所得統計數據，當時董事被檢控機會不大，尤其是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僅有一宗董事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遭檢控案件。</p>	
					<p>此外，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一項前公司條例的罪行僅會於(其中包括)犯下罪行後3年內遭提出起訴的情況下方會遭起訴。因此，鈺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違規行為已過失時效。</p>	
					<p>此外，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已廢除，鈺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賬目相關違規事宜之時不再因有關違規事宜受到檢控。</p>	

業 務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違規理由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懲備

違規詳情

項目

(iii)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有關罰款僅適用於鈔科(香港)或麗創實業的當時董事而非鈔科(香港)或麗創實業。此外，鈔科(香港)及麗創實業的有關經審核賬目最終已提呈以供批准，而據董事所深知，鈔科(香港)及麗創實業的當時股東及/或董事概無因違規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i)當時董事遭檢控機會不高；及(ii)賬日相關違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故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而倘遭任何檢控，我們將於季度、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披露檢控事宜詳情。

業務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於前身公司條例指定時間後提交秘書及董事詳情更改通知。 (「一般違規事宜」) 鈺科(香港)	罰款10,000港元，持續違反則每日罰款300港元。 就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秘書事宜的違規情況而言，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參照法庭過往就類似違反酌情實施的每日罰款，被處予最高罰款的機會甚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概無就編製財務資料作出罰款發備。故此，並無作出發備。	由於一直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有關監管規定的了解不足，加上缺乏適當系統的追查我們的守規狀況而造成的無心之失及無意疏忽所致。	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黃敬光為鈺科(香港)於重大時刻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鈺科(香港)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所有相關指定表格及/或有關一般違規事宜的通知，儘管超出時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鈺科(香港)致函香港公司註冊處尋求確認會不就一般違規事宜對鈺科(香港)及其當時高級人員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回覆，表明其將針對鈺科(香港)較選發出董事地址更改通知採取檢控行動。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團隊，以檢討及監察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針對鈺科(香港)就一般違規事宜所發起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進行聆訊後，鈺科(香港)對有關一般違規事宜承認控罪，而對其施加5,430港元的罰款。該筆罰款已由鈺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妥為償付。	

業 務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並無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登記及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成立超過一年的實體如觸犯有關法規，將面臨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懲罰。	於有關期間，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處理，而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未完全瞭解住房公積金規定及並無就住房公積金開設賬戶。	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凱特(惠州)於重大時刻的董事。	自董事得悉違規事宜，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我們登記冊上的所有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我們已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概無違規記錄。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負責審查及監察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有關法規規定凱特(惠州)須從僱員薪金扣除住房公積金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僱員支付，但其僱員自願選擇不對住房公積金作出其所屬部分的供款，致使我們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惠陽管理部工作人員會面，並從彼等取得確認：	
					(a)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適時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	
					(b) 我們所作供款佔比及基準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業 務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c) 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我們施加懲罰或罰款，而本集團將毋須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惠陽管理部有權及合資格提供有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取得確認將不會導致高機關質疑或撤回。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被頒令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懲罰的風險甚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接獲頒令，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有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不會動用，直至本集團已實際支付相關未付金額。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充足及再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撥備。	

業 務

未有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有關提交經審核賬目)及第158條(有關就董事及秘書登記名冊知會公司註冊處)的法定規定。

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當時因觸犯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犯下各條罪行而遭受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會就所有並無遵守前公司條例的個案提出起訴，而即使將作出任何起訴，施行監禁刑罰的機會亦甚微。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主要原因為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旨在透過規定董事按年提呈經審核賬目，致使股東將得悉公司每年的財務狀況，從而保障公司股東。透過作出上述聲明，由於(i)銻科(香港)當時的最終股東為黃先生(確認其完全知悉銻科(香港)的財務狀況)及李增龍先生(銻科(香港)的當時董事)；及(ii)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當時亦為總創實業的最終股東，未有提呈經審核賬目並無影響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股東的狀況。此外，有關違規屬無心之失，亦不大可能會再次發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訴訟向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當時或現任董事展開，而其中任何一方概無就金額相關違規事宜遭施加任何罰款。

此外，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一項前公司條例的罪行僅會於(其中包括)犯下罪行後3年內遭提出起訴的情況下方會遭起訴。因此，金額相關違規事宜已過失時效。

此外，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已廢除，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賬目相關違規事宜之時不再因有關違規事宜受到檢控。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不合規事宜重演，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已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聘有關香港法例及／或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更新有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制訂正式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方面運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
- 我們已成立一支內部監控團隊，並委派此團隊負責評估及監控內部監控政策遵守情況、於必要時建議新的內部監控措施、統籌僱員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匯報上述事宜；
- 內部監控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領導，其負責監督及管理內部監控的日常執行情況。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段；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天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董事及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及支援，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 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擴大內部監控團隊，聘用多一名或兩名具有審核或相關經驗的人員協助蔡先生，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此外，為維持內部監控職能的獨立性，蔡先生將按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業 務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委任黃偉良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借助其專業知識及經驗；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滙富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的意見。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為止；及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張岱樞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在我們香港及中國法律的外界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其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倘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其所採取的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

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已採納不同內部監控審閱措施，包括(i)編製、更新及審閱各監控列表，其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而提交法定文件或繳付款項的期限，以確保所有關存檔或提交可適時作出；及(ii)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及任何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守規。

業 務

我們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須(a)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以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b)就合規事宜的任何更新方面給予意見；及(c)對任何執行或糾正計劃作出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繼續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程序，務求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持續守規，亦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部招聘更多具備相關技術、經驗或資質的人員。

內部監控顧問審核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特別要求內部監控顧問審核及跟進我們已升級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改善違規事宜的成效。其審核範圍、推薦建議及對建議措施成效的審核結果載列如下。

就未有作出房屋公積金供款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人力資源部的管理人員須定期審核僱員房屋公積金的呈報及供款情況，並定期就監管守規事宜向凱特(惠州)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匯報。就此而言，我們將指定一名管理人員定期執行審核及匯報的任務。此外，我們將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有關中國法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定期審核本集團有關房屋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規定守規情況，並就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最新消息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就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未能於所規定期間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委任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監督及監察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以協助董事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事宜。就此而言，公司秘書將被指定監督、監察及協助董事進行此事宜。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得以保障。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於所規定期間內於其各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須受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所管轄。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實行所有獲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該等措施適當且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再發生違規事宜。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示，董事認為違規事宜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分，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此外，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事宜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合適性，理據如下：

- 違規事宜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分；
-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違規事宜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本[編纂]所披露違規事宜並非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事宜，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就有關違規事宜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
- 該等事件的發生使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已設立措施防止上文所披露的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適當及有效；
- 自從實施經已升級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宜外，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而遭檢控；及
-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年期：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1.	惠陽淡水 環城大道	淡水鑄造廠	4,4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8,8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1,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5,400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有待雙方參考市場租金後協定
2.	惠陽區秋長鎮 將軍路茶園村	秋長鑄造廠	2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免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2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60,000元

業 務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3.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21至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 工廠單位13A室	商業用途	208.6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港元(附註1)

附註：

1. 月租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物業稅，惟不包括日常開銷。
2. 可銷售面積約163.0平方米，而我們估計建築面積相對可銷售面積的比例約為1.28比1。

有關秋長鑄造廠的資料

秋長鑄造廠所位於的土地或物業(「秋長土地」)由惠州市惠陽區茶園村村民委員會下徑村民小組(「村民小組」)擁有。村民小組將秋長土地租予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其後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在村民小組的同意下將建於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分租予我們。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國土所(「秋長鎮國土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的面談，秋長土地的擁有權性質屬集體建設用地。根據由惠陽區人民政府秋長街道辦事處規劃建設辦公室簽發的證書，秋長土地的獲准土地用途為工業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建設項目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

- 設立及發展鄉鎮企業；
- 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設施；及
- 建設村民的房屋。

業 務

該辦法亦表明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權不得轉移、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建設之用。

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該辦法」)，以下建設項目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

- 設立及發展各類工商企業，包括國有、集體所有及私有企業、個體工商戶、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從事進料加工的企業或根據來樣、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從事進料加工的企業)、股份制企業，及聯營企業；
- 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設施；及
- 建設村民的房屋。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比較，該辦法擴大了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的企業範圍，不僅包括鄉鎮企業，亦包括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機關廣東省國土資源廳所作的諮詢，以及彼等獲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所述，雖然該辦法的相關撥備擴大了企業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的範圍，但其影響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低，該部門認為於廣東省流轉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權應採用該辦法。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秋長土地的擁有權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有關集體建設用地的租賃及分租使用權均受該辦法監管。根據該辦法：(i) 外資企業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及(ii) 集體建設用地的租賃使用權須於有關共同經濟組織的村民大會上經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員或超過三分之二的村民代表批准。

業 務

就建於自村民小組獲得的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業主向我們提出的租賃及向我們分租建於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一事而言，該等租賃已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村代表的有關同意。因此，根據該辦法，我們(作為外資企業)獲准向秋長鑄造廠的業主租用秋長鑄造廠。另一方面，秋長鑄造廠的業主須繼續按相關租賃協議向我們出租秋長鑄造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的面談，秋長土地為某幅土地的一部分，該幅土地原屬村民小組擁有。於中國政府恢復對秋長土地作發展用途後，中國政府為村民小組的利益保留該整幅土地約10%至15%(即秋長土地)，並承諾出具有關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於面談中，我們獲告知，中國政府有責任向村民小組兌現承諾。

下文載列董事選擇秋長鑄造廠作為我們第二間鑄造廠以擴充產能的主要因素：

- 鄰近淡水鑄造廠；
- 龐大建築面積；
- 高樓底高度；及
- 村民小組商議租賃協議條款之時承諾向相關當局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地點接近為最重要的因素。因在職培訓為培訓新員工的主要方法，一般由高級員工提供。我們的高級員工因此一方面需要培訓新員工以於我們的第二座鑄造廠進行製造工作，而另一方面並需要繼續於淡水鑄造廠負責生產工作。秋長鑄造廠距離淡水鑄造廠約5公里。因應交通時間少於10分鐘，淡水鑄造廠與秋長鑄造廠之間的地點接近可提高勞工的流動性，方便第二座鑄造廠的員工培訓，並提高淡水鑄造廠的使用率。

秋長鑄造廠的建築面積約為淡水鑄造廠的4.5倍，我們因而擁有足夠空間以擴充我們的精密鑄造線及經營正式的砂模鑄造線。

我們亦認為秋長鑄造廠的高樓底高度十分重要，原因為其有助我們的砂模鑄造線有效運作。

有見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村民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我們承諾將就秋長土地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明向相關當局提出申請，此舉

業 務

乃取得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踏出重要的第一步。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一段。

有見及上述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乃作為我們第二座鑄造廠以擴充我們產能的適合物業。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

村民小組以及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分別擁有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村民小組及該兩名業主如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房產證，則不得租出或分租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村民小組以及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則可被相關中國當局下令於所規訂時限內清拆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在該等情況下，淡水鑄造廠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可由相關業主終止，而本集團則需要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遷徙。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2條，倘出租人就一項物業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而該項物業尚未獲批出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有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興建，則該租賃合同屬無效。儘管如此，倘於原訟法庭辯論結束前，該物業已獲批出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該物業之興建工程已獲主管部門批准，則人民法院須視該租賃合同為有效。

董事認為，淡水鑄造廠的研究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需要遷徙的可能性非常低，原因為：

- (i) 由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租賃淡水鑄造廠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淡水鑄造廠的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當局概無簽發任何有關淡水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及
- (ii) 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租賃秋長鑄造廠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村民小組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當局概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

業 務

此外，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惠陽區房產管理局作出的諮詢，由於本集團為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租戶，本集團不會受相關中國當局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惠陽區房產管理局有權且有資格提供有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獲得的確認不大可能遭受較高當局質疑或撤回。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秋長鑄造廠租賃協議，業主須就我們因秋長鑄造廠任何所有權缺失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毀作出彌償。

在上述基準下，我們有意根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賃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

糾正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村民小組已就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明向相關當局提出申請，此舉乃取得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踏出重要的第一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村民小組提交申請時已符合《房屋登記辦法》的相關條件，則不存在重大障礙，故我們可能會獲發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

下文載列《房屋登記辦法》的主要條件：

- 須獲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劃規定；
- 須獲得相關物業檢查報告；
- 須獲得相關村民委員會的同意；及
- 於相關機關公佈有關申請後不得遭鄰近村民組織的任何反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自相關村民委員會取得的同意書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進行的面談及由村民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村民小組已向秋長鎮國土所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土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諮詢，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的有效房產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獲得。

業 務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進行的面談，彼等已確認秋長鎮國土所不會就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安排施加任何處分，而村民小組在取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上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秋長鎮國土所合資格發出上述確認。此外，根據同一次面談，除取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外，未達成的其他條件主要為例行手續，並可於符合若干標準規定後完成。因此，村民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秋長鎮國土所提交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申請乃修正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第一步，亦是重要的一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規劃局**」）股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面談，村民小組大體上在基於以下兩個基準的情況下在遵守所有相關規劃規定以及就秋長鑄造廠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i) 概無歷史事件或因素致使秋長土地或秋長鑄造廠不合資格遵守相關規劃規定或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 並無背景類似秋長土地或秋長鑄造廠且未能遵守相關規劃規定或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先例。根據同一次面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規劃局不會對本集團有關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安排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此外，根據同一次面談，中國法律顧問獲悉，由於秋長鑄造廠並不佔用任何公路，故被命令拆除的可能性極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規劃局合資格發出上述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取得秋長鑄造廠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村民小組及秋長鑄造廠業主應有權租賃及分租秋長鑄造廠。

誠如董事所確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產證(如有)時產生的成本乃由村民小組承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秋長鑄造廠的業主無權加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須就修正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業 務

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

倘我們需要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究及開發中心，我們將立即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發中心至秋長鑄造廠。我們亦將聯絡物流公司，為遷移提供所需支援。根據我們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遷移至秋長鑄造廠的計劃，預期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發中心遷移至秋長鑄造廠需要15日，並需要額外30日安裝設備及將地盤翻新，而我們預期研究及開發中心的運作將自開始實際遷移當日起計45日內全面復工。

我們估計，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發中心遷移至秋長鑄造廠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26百萬元(相當於約0.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流費用及整修秋長鑄造廠相關部分的資本開支。

鑒於秋長鑄造廠佔地約20,000平方米，當中約40%為閒置用地(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線使用率為35.6%，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經營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一段)，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有足夠空間容納淡水鑄造廠研發中心的重新安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完成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至秋長鑄造廠後，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而營運，而將成為我們的研發中心。因此，倘我們需要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究及開發中心，我們毋須蒙受任何生產時間或生產量的損失。

遷移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

我們亦已與獨立第三方忠毅(清遠)電子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有權(而非責任)參考我們的生產需要以釐定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時間，並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第4棟1樓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廠房(「後備廠房」)於正式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交吉，連同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的額外物業(「額外後備廠房」)的選擇權(「選擇權」)交付予我們。額外後備廠房的面積乃由我們參考我們最高總建築面積10,000平方米的生產需要釐定。後備廠房業主須於選擇權獲行使起計30日內交吉，並將額外後備廠房租予我們兩年。該廠房必須獲得一切所需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倘我們被迫遷移秋長鑄造廠，我們可行使我們於諒解備忘錄及/或選擇權項下的權利，以致

業 務

我們可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

我們估計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成本約人民幣0.20百萬元(相當於約0.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流費用及裝修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資本開支。該等遷移成本較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及開發中心遷往秋長鑄造廠的成本為低，普遍因為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樓宇服務較秋長鑄造廠為充足，致使我們的生產線安裝及地盤翻新成本為低。倘我們於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的營運同時遷移，我們估計所需遷移成本將會雙倍，即約人民幣0.40百萬元(相當於約0.51百萬港元)。

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的概覽

後備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第4棟1樓，分別距離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224公里及220公里。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備廠房尚未被佔用，而後備廠房業主在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下不得租予其他第三方。

額外後備廠房位於後備廠房所在同一毅力工業城。額外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最多為10,000平方米，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可作工業用途。

我們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止於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該諒解備忘錄的狀況(包括是否委聘任何人士以及該人士及廠房的相關詳情)：(i) 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已登記並獲得有關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的相關證書；或(ii) 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擁有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權利獲行使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後備廠房業主擁有後備廠房的合法業權，並有權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且諒解備忘錄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在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200平方米(假設選擇權獲全面行使)的

業 務

基準下，董事認為，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有充足空間以安置我們於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主要營運。

倘因任何原因後備廠房業主不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後備廠房業主根據諒解備忘錄有責任於相若地點為我們物色合適廠房。有關廠房必須取得所有所需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而其規模及用途必須與後備廠房者相若。

據董事所深知，經與物業代理商作出周詳查詢後，秋長鑄造廠鄰近地區內存在面積和租金相若的其他可替代生產設施(後備廠房除外)可作長期租賃。

搬遷安排

倘我們被逼遷出秋長鑄造廠，我們將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即時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我們就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行使選擇權。於後備廠房業主在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交吉前，我們將按可快捷搬遷的基準就生產設備及裝置與原材料及在建工程作出安排，我們亦須就提供搬遷所需支援與物流公司聯繫。根據我們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線遷至秋長鑄造廠的計劃，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可能同時進行))的全部業務遷至後備廠房預計須時一個月，並須額外一個月安裝及測試生產線及裝修廠房，而我們預期生產業務將於實際進行搬遷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全面恢復。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作出的諮詢，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令所設的拆除時限按具體情況基準釐定，視乎將予拆除樓宇的大小及條件而定，一般為期7日至6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時間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實際搬遷，於指定時限屆滿可能導致相關中國部門可強制拆除。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獲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確認，倘秋長鑄造廠正在向村民小組申請糾正所有權缺失，相關中國部門將不會下達拆除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合資格發出有關確認。

業 務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我們被逼終止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業務及假設秋長鑄造廠於有關事件發生時全面運作，生產時間的最高虧損為三個月，合共為(i)後備廠房業主租賃及將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交吉30日；(ii)實際進行搬遷一個月；及(iii)於實際搬遷後，安裝及設立生產線以及裝修一個月。因此，我們估計最高的產量虧損約為300噸精密鑄造及150噸砂模鑄造。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鑄造產品及砂模鑄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300噸的精密鑄造產量虧損及150噸的砂模鑄造產量虧損按比例約為48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董事認為，實際收益虧損將會少於48百萬港元，原因大致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線使用率將增加至約60%，而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線使用率將會較低。因此，產量實際虧損將少於300噸的精密鑄造及150噸的砂模鑄造；及(ii)由於秋長鑄造廠並未全面運作，故我們可於停止營運前提高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線及砂模鑄造線的使用率，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產量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最高產能及使用率，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經營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一節。此外，客戶可能因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或未能交付產品而向我們索償，我們因而蒙受損失。

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經相互同意終止日期止(附註1)
- 後備廠房：**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4棟1樓，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
- 額外後備廠房：**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的物業，總建築面積最多達10,000平方米，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而定

業 務

主題事項：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我們有權但非義務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就後備廠房訂立為期兩年的正式租賃協議，而後備廠房業主須於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交吉後備廠房

於行使選擇權後，後備廠房業主須於30日內向我們租賃及交吉額外後備廠房，為期兩年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後備廠房業主不得向其他人士租賃後備廠房

租金： 後備廠房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23,000元

額外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

按金：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元

補救方法： 倘後備廠房業主未能向我們交吉後備廠房，後備廠房業主須為我們在鄰近地點物色合適廠房。有關廠房須取得所有必須證明及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條例，而其規模及用途必須與後備廠房者相若。

附註：

1. 有關後備廠房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簽立。有關選擇權及額外後備廠房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毅力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4,600英畝(相當於約18,616,000平方米)，據董事向當地物業中介及載有用作工業用途的毅力工業城物業租賃廣告的各網站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毅力工業城有大量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可供租賃。後備廠房的業

業 務

主為毅力工業城的業主之一，且董事確認，後備廠房業主擬增加毅力工業城的物業租用率並租賃予可如期支付租金的人士。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對我們及後備廠房業主均屬有利，原因是，一方面倘若我們須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則其為我們的主要應急計劃，另一方面，就後備廠房業主而言，其取得一名有能力租賃超過毅力工業城10,000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的潛在客戶。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特別是租賃後備廠房的權利、選擇權、按金及初始租期乃經我們及後備廠房業主公平磋商後協定。雖然後備廠房業主同意向我們授出租賃後備廠房的權利及選擇權，而無規定期限，期間我們必須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我們須就訂立為期兩年租賃的有關權利向後備廠房業主支付(亦已因而支付)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6,000元，即諒解備忘錄的代價。然而，後備廠房業主向我們表明，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對與我們訂立具租金調整機制的長期租約並無異議，惟須視乎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後的情況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後備廠房業主未能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交吉後備廠房、額外後備廠房或任何鄰近合適廠房，即屬違反諒解備忘錄，而根據中國法律，後備廠房業主須承擔我們因此蒙受的損失。

關於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至毅力工業城用作工業用途物業的應急計劃，除諒解備忘錄外，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協定或承諾。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就因或有關(其中包括)(i)凱特(惠州)(作為租戶)由於淡水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持有淡水鑄造廠的業權文件而使用淡水鑄造廠；及(ii)凱特(惠州)(作為租戶)由於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持有秋長鑄造廠的業權文件而使用秋長鑄造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虧損、債務、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承諾彌償及保障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全面彌償。尤其是，各控股股東已就因為及有關租賃及使用淡水鑄造廠及秋鑄造廠權利的任何爭議共同及個別承擔彌償，並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所有開支及虧損(包括搬遷費用及營運虧損)獲得悉數彌償。

業 務

由於我們並無自有地產，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就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或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編纂]。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款)的通知，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乃本公司須就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呈估值報告。

董事意見

憑藉諒解備忘錄，我們可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的全部運作搬遷至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物業，個別及整體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屬至關重要。

經計及下列者後：

- 我們估計將秋長鑄造廠(或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營運搬遷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20百萬元(相當於約0.26百萬港元)。此外，如本[編纂]「業務—物業—彌償」一段所述，各控股股東已就因為及有關租賃及使用淡水鑄造廠及秋鑄造廠權利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虧損(包括搬遷費用及營運虧損)承擔彌償；及
-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額外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鑒於後備廠房每月平方米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5元每平方米(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0元除以2,200平方米)，額外後備廠房10,000平方米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5,000元。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的每月總租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28,000元。因此，一旦我們被迫搬遷在秋長鑄造廠(或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運營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我們鑄造廠的每月租金將由現時共人民幣95,4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8,000元。每年租金將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確認，(i)上述搬遷成本並無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ii)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上述每年租金增加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0.8%，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無重大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三個域名。我們已在中國提交三項商標申請。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概無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保險

除根據CIF等多個交付模式將產品運送予客戶的保險政策外，我們為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投購保單，以保障一系列的或然性，包括(其中包括)虧損及盜竊，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原材料、半成品與製成品存貨的損毀，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產品產生的任何產品責任投購保單。我們相信，此慣例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為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避免或減少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已採取嚴格品質控制措施。有關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經營程序—品質監控」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重大產品索償。

董事相信，目前的保單為我們可能承受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6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尚未作出及並無作出或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